

近日，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卢某、罗某达、陈某扬等19人。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初，犯罪嫌疑人卢某、罗某达、陈某扬等人，利用广西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平台开发某投资平台软件，引诱客户在平台投资虚拟货币。

该团伙利用该平台后台机器人注册虚假用户、刷虚假交易量吸引客户，引诱客户购买平台自行研发的虚拟货币并套牢客户资金，虽允许部分客户少量提现，实际通过后台操控虚拟货币价格涨跌来蚕食客户平台币。

对于提现多、提现频繁的客户，由后台操控，将该账号设置为异常账号或捏造各种理由进行停封账号处理，让客户不能提现，达到骗取客户资金的目的。

经查，截至2021年3月，该团伙交易平台已骗取20多万名客户投资购买该平台虚拟货币，诈骗所得470多万元。除210多万元给予部分会员提现外，其余款项以股东分红、工资福利、提成奖金等名义非法占为己有。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来源：南宁晚报